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退役军人字〔2026〕1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42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25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1440 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年 30840 元提高到 3228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年 30120 元提高到 31560 元;建国后入伍(即 1949 年 10 月 1 日-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年 29880 元提高到 31320 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00 元,达到每人每年 11508 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288 元。

五、提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 324 元,达到每人每年 12288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264 元,达到每人每年 9036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2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44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233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年 11148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九、此次调整所需经费，省财政将以专款下达。各地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认真核算，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2025 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

2025 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	类 别		年标准
一级	因战	135840	烈属		43116
	因公	127884			
	因病	12024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000
二级	因战	122916	病故军人遗属		32928
	因公	113232			
	因病	105936			
三级	因战	107856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因公	98556			
	因病	89724	类 别		年标准
四级	因战	88404	红军失散人员		42492
	因公	77580	在乡复员 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32280
	因病	6930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 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31560
五级	因战	69048		建国后入伍 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31320
	因公	5870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1508
	因病	52992	部分参战退役军人		12288
六级	因战	53940	部分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军人		12288
	因公	49620			
	因病	40752			
七级	因战	40260	部分 60 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9036
	因公	35016	部分 60 周岁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年 744 元
八级	因战	25416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因公	22620			
九级	因战	21096			
	因公	16488			
十级	因战	14832			
	因公	12324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